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530號函備查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76800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其學籍、成績、授予學位及其他有關權益事宜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

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

- 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

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

之系(科)別為限。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經稽催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三、符合系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四、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各系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八四)技字第046396號函之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得辦理抵免者。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未計入副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二年制科目學分抵免，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服務學習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服務學習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

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計算。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 推廣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但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研究生者，其入學前在本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由各系酌情抵免，得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共同科目由共同科課程委員會或授課單位、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由體育室、軍訓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各系(審核單位)得酌情請學生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十一、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畢業應修學分依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

畢業總學分=[舊課程畢業總學分×修舊課程學期數+新課程畢業總學分×修
新課程學期數]÷應修學期數。

必修學分依各科報部課程如下計算：

必修學分=修舊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修新課程學期之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畢業總學分-必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96.10.31)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96.11.20)核備通過
103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104.05.25)修訂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104.10.13)修訂

-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發表(被接受)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後(受保密條款限制，經指導教授確認得除外)，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未滿二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且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預備研究生。
 - (二) 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
 - (三) 獲得發明專利
 - (四) 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
 - (五) 其他優秀事蹟
- 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及碩士班（一般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依考試日期為主）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七百分（含）以上。
 - （三）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七十一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五.五分（含）以上。
 -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
 - （三）托福（TOEFL）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
 -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如在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項之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者，需於大四上學期加修並通過「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前項「線上英語文課程」及「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皆需於入學後取得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各類英語文檢定並至語言中心繳交成績單影本登記者，方可參加。

五、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三）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碩士班（一般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項之畢業要件者，需於二年級上學期加

修並通過「英文研讀」課程方可畢業。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英文（一）（二）、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六門科目十學分十二小時。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 四、抵免標準如下：
 - （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5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15分或IBT測驗38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半年者。
 -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6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37分或IBT測驗5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 （三）欲抵免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7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200分或IBT測驗90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者。
 - （四）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7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97分或IBT測驗8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半者。
 - （五）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及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8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210分或IBT測驗100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務金融系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表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思辨能力與國際視野之多元財務金融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1. 邏輯思辨能力
			2. 財金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與優良的道德觀		3. 金融專業倫理
3. 養成學生主動積極與敬業樂群的人生觀	4. 國際金融視野		
	5. 產學無縫接軌		